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

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

按照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